项目编号：

西安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与协同调度平台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与协同调度平台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

甲　　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乙　　方：西安中科新扬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10 月

西安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与协同调度平台项目

第三方软件测评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

1、乙方须完成下列项目：按要求进行《西安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与协同调度平台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相关的所有内容及服务，信息系统详细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1。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

二、合同总价及支付

1、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捌仟元整（¥：418000元）

2、合同总价是完成合同范围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的支付：

签订合同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1672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形成测评报告提交甲方后15日内支付40%，即人民币¥1672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836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叁仟陆佰元整)。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的增值税发票。

三、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四、服务要求

乙方应根据项目服务的特性，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的要求。

五、技术服务：服务时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1、服务人员配备表；

2、其他资料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3、服务承诺；

3-1、乙方提供7*24小时在线服务，遇到紧急情况，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40分钟

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在24小时内解决相关的技术服务及资料提供。

3-2、如果乙方在收到电话通知后1天内没有提供技术服务及相关的资料，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六、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1-1、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1-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七、验收

1、乙方对项目实施负完全责任。

2、验收依据：

（1）合同；

（2）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技术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5）乙方提交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验收文档。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完成本项目服务并交付全部成果，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乙方每延迟一天完成罚款合同总金额的1%，延迟完成工作超过10天，买方有权拒付款。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参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争议及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

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保密责任与赔偿承诺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敏感信息。

十二、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甲方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 。

4、生效时间： 2026 年 10 月 16 日

（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以资证明。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67097354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C座5幢219

代表人（签字）：

电话：1389116113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附件 1 系统信息及服务内容

软件测评服务

序号	系统名称	工作内容	备注
1	西安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与协同调度平台项目	根据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就绪可用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对应用软件功能性、性能效率、安全性等方面进行检测，出具软件测评报告。	/

附件2

保密协议

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乙方：西安中科新扬科技有限公司

一、 总则

（一）为确保甲乙双方在西安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与协同调度平台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项目合作事宜有序开展，杜绝信息安全保护过程中保密信息泄露事件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二）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合作开展的西安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与协同调度平台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项目，包括西安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与协同调度平台软件功能、性能、安全性等进行全面检测，并出具客观公正的质量评估报告服务等。

二.信息保密要求

乙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信息进行保密：

（一）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对来源于服务对象的所有信息进行涉密情况的征询，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要做好保密管理。

（二）对来源于服务对象及甲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商务及技术资料、报告、摘要、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商业秘密、信息系统应用数据等），乙方负有保密责任，应采取有效保密措施确保数据安全。

（三）乙方人员须在甲方工作人员允许和在场的情况下对甲方内部信息数据进行操作，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服务对象及甲方的项目信息，不得外泄信息。

（四）乙方在使用完安全技术设备带离现场时，须在甲方监督下及时使用不可恢复的删除方式彻底删除设备内的甲方内部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带走甲方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

（五）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测试及维护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

规章制度。

（六）相关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将相关服务完整交付甲方，不得保留相关服务的副本，相关纸质及电子资料必须销毁，防止信息外流。

（七）乙方不得泄露服务对象相关系统及数据库的帐号和密码。

（八）乙方工作人员调离乙方公司时，乙方公司应负责采取相关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否则发生的项目信息泄露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甲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乙方内部信息进行保密：

（一） 甲方提供涉密技术资料、数据、商务资料时应向乙方明示。

（二）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工作程序，技术工具、设备、方法等。

（三）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技术资料或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文档、实施方案等）。

四.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0日止。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保密期限超过上述规定的年限，则双方的保密责任在这些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内继续有效。

五. 其它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以资证明。

甲方（盖章）：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负 责 人：

签 署 日：2026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盖章）：西安中科新扬科技有限公司

负 责 人：

签 署 日：2026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3

廉政条款

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乙方：西安中科新扬科技有限公司

一、 条款目的

本廉政条款作为合同（项目协议）组成部分，目的是规范甲乙双方业务全过程廉洁行为，防范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规违纪问题，保障合作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维护国家、集体及合同各方合法权益，落实党风廉政与反商业贿赂相关法规要求，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管理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双方工作人员均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对方权益。

三. 其它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以资证明。

甲方（盖章）：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负 责 人：

签 署 日：2026年10月16日

乙方（盖章）：西安中科新扬科技有限公司

负 责 人：

签 署 日：2026年10月16日